

#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农产〔2023〕260号

##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3年以工代赈化隆县巴燕镇下胡拉村 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化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2023年以工代赈化隆县巴燕镇下胡拉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化发改〔2023〕15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实施2023年以工代赈化隆县巴燕镇下胡拉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现就该项目可研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业主：化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韩志远
- 二、项目代码：2305-630224-04-01-406576
- 三、建设地点：化隆县巴燕镇下胡拉村（地理坐标：北纬35° 12′ 26° 64′，东经102° 25′ 75° 62′）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修生产道路 5912.6m，新建 U 型边沟 370m/50.0m<sup>3</sup>，新建矩形钢筋混凝土边沟 1039.31 / 2132m<sup>3</sup>，新建圆管涵 7 座/42m 等。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23.00 万元，其中：中央以工代赈专项资金 480.00 万元，县级财政自筹资金 43.00 万元。劳务报酬发放不低于 158 万元。

**六、建设年限：**1 年

**七、要求：**

（一）工程的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二）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并以此作为企业财务核算依据。

（三）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如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五）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

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注重扶贫、扶志、扶智相结合，积极吸纳当地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明确发放劳务报酬占国家以工代赈资金比例 32.91%以上，发放劳务报酬应当公开、足额、及时，严禁克扣、拖欠和弄虚作假，劳务报酬应通过银行卡的形式发放。项目实施过程中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操作。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 送：投资科，存档。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

